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888號

原　　告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范志強
訴訟代理人　王巧倫
被　　告　巧悅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吳巧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巧悅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、吳巧純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玖萬參仟貳佰陸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零玖佰元由被告巧悅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、吳巧純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巧悅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、吳巧純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巧悅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於民國105 年8月30日邀同被告吳巧純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訂放款借據、約定書、保證書，約定被告巧悅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,000 元，借款期間自借款初次撥付日（即105 年8 月31日）起至108 年8 月30日止，按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息百分之1.68（現為年率百分之2.75）計算利息，並自借款日起，以1 個月為1 期，分36期攤還本息，如未依約清償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

部到期，及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且被告巧悅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於107年7月26日與原告簽訂增補約據，約定自107年5月31日起至同年9月30日止為寬限期，被告巧悅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於寬限期內應按月於每月31日繳付利息，寬限期滿後，以1個月為1期，自第1期至第10期止，每期攤還50,000元，餘欠屆期悉數清償。詎被告巧悅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借得上開款項後，自107年9月30日起即未按期繳款，尚積欠本金993,263元，且被告吳巧純為連帶保證人，應對上開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巧悅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與吳巧純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放款借據、約定書、保證書、增補約據、綜合歸戶查詢、歷史資料查詢等影本為證，而被告巧悅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與吳巧純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審酌，是以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（二）從而，原告主張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巧悅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、吳巧純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並同時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0,900元，應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第六庭

法　官　賴秀雯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明瑜